

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簡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7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5022700 號函核備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 0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9034100 號函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補充規定」。

二、招生學校、群別、科(學程)別、二年級名額

類別	群別	學校別 科(學程)別名稱	校名、缺額狀況										各科總計	
			商業 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 職業學校	工業 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 職業學校	工業 高雄市立 中正高級 職業學校	工商 高雄市立 海青高級 職業學校	家事 高雄市立 三民高級 職業學校	中學 高雄市立 楠梓高級	職業 國立鳳山 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職業 國立岡山 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職業 國立旗山 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職業 國立旗山 高級中學		
			各 校 名 額											
綜合 高中	商業與管理群	資訊應用學程						10						10
	外語群	應用英語學程						10						10
	餐旅群	休閒事務學程						10						10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2							2	6		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2				2
		生物產業機電科									1	10		11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1			2
	化工群	化工科		2	8						1			11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6						1			7
		土木科				2								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	10		11
		電子科									2			2
		資訊科									1			1
冷凍空調科				4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國際貿易科	3				5			6				14
		資料處理科				1								1
		商業經營科								1				1
		會計事務科				7				4				11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6	6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1			2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科					6							6
		幼兒保育科					9						6	15
		家政科									1	10		1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7						7	
農業類	農業群	園藝科								1	6		7	
		農場經營科									5		5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1	
各 校 總 計			3	5	18	10	27	30	14	14	47	12	180	
各校錄取門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五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均標	不設 門檻	不設 門檻		
校 址			高雄市 新興區 五福二 路 3 號	高雄市 三民區 建工路 419 號	高雄市 前鎮區 光華二 路 80 號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大 路 1 號	高雄市 左營區 裕誠路 1102 號	高雄市 楠梓區 清豐路 19 號	高雄市 鳳山區 文衡路 51 號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路 533 號	高雄市旗 山區旗甲 路一段 195 號	高雄市旗 山區東平 里樹人路 21 號		
電 話			2269975	3815366	7232301	5819155	5525887	3550571	7462602	6217129	6612501	6612502		

註：各校錄取門檻說明

頂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三、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以上各學校所設之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各軍事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第一學年修(肄)業期滿。

(二)新近一年內自臺灣以外地區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者。

※在報名前無法取得符合資格之第一學年修(肄)業期滿證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考。惟建教合作班學生一年級第二學期成績(不含重補修中之成績)未結算前，及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准予檢附「補交成績證明切結書」報名。向錄取學校報到時，未符合報名資格，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切結書隨簡章發行，請至國立鳳山商工首頁「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點閱下載，鳳山商工首頁網址 <http://www.fsvs.ks.edu.tw/>。

四、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網路登記：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8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為止。

(二)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110 年 8 月 5、6 日(星期四、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報名時間截止後概不受理報名。

五、報名及考試地點

國立鳳山商工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電話：(07)746-2602 轉 204、276

六、報名手續：本考試必須先網路登記再到國立鳳山商工辦理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才完成報名程序。(限本人或委託代理人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出示委託書，委託書隨簡章發行)

(一)網路登記

- 1.考生上網登記個人資料。
- 2.考生填寫志願可選填提供名額之學校類科，至多以 10 個志願為限。
- 3.選填志願之限制：考生不得選填原就讀學校之志願，惟進修部不受此限。
- 4.資料上傳後，考生可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等個人資料，上網修正選填之志願。
- 5.由網路列印出報名表、准考證、及其他個人需用之委託書或切結書。
- 6.報名表須考生本人及家長簽章。

※以上報名資料若報名表紙本與網路資料內容不一致時，以考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之報名表紙本為準。

※8 月 5 日(星期四)、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國立鳳山商工提供電腦供報名學生使用，考生如在當場列印報名表件者，仍須家長或監護人在報名表上簽名，始受理繳費報名。

(二)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

- 1.須持下列三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辦理報名：

(1)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修畢欲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單。

(2)在學證明。

(3)轉、休學證明書(須具備轉入年級前一學年成績)。

※建教合作班學生無法取得一年級第一、二學期成績證明者，應繳交「補交成績證明切結書」。

2.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學生證，驗畢後發回。

3.繳交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式兩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貼相片處」。

4.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請檢附如下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以上報考學生若經錄取，須向錄取學校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肄)業證明書，該證明書所載必須與原報考資格相符，否則雖經錄取，仍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核發准考證。

七、考試科目及範圍

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每科滿分 100 分，合計 300 分)。

範圍：各考科以現行技術型高中一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為命題範圍。

題型：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

八、考試日期及時間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30~9:30 國文，9:50~10:50 英文，11:10~12:10 數學。

九、試題及答案公告

(一)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於國立鳳山商工首頁「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鳳山商工首頁網址 <http://www.fsvs.ks.edu.tw/>公告試題及答案，考生如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書面(附錄一)傳真至 (07)790-2946 國立鳳山商工辦理，請務必於傳真後電話聯繫國立鳳山商工(07)746-2602 轉 203、276 確認收件情形，逾期不予受理。

(二)疑義釋復將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前回覆當事人，如答案有所變更，本委員會將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公告於國立鳳山商工首頁「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鳳山商工首頁網址 <http://www.fsvs.ks.edu.tw/>。

十、錄取：凡達各招生學校錄取門檻者，按總分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國文、數學、英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其中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未達該招生學校錄取門檻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公告於國立鳳山商工首頁「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鳳山商工首頁網址 <http://www.fsvs.ks.edu.tw/>

十二、複查

(一)考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問，請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攜帶成績通知單向國立鳳山商工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 50 元)。

(二)複查結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於國立鳳山商工首頁「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鳳山商工首頁網址 <http://www.fsvs.ks.edu.tw/>，不另通知。

十三、報到：經錄取之考生應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 攜帶下列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一)成績通知單正本。

(二)轉學證明書正本或修(肄)業證明書正本

(報到時無轉學證明書或修(肄)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式兩張(或大頭照電子檔)。

十四、報名學生或家長如有申訴事項，應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附錄二)向「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學校：國立鳳山商工)提出，由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函覆學生或家長。

十五、注意事項

(一)考生一經錄取，不得以任何原因請求調校或轉科。

(二)考生所填報名表倘有不實，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四)經錄取分發之學生，應遵守錄取學校修習有關課程暨學年學分制相關之規定。

(五)考試如遇颱風警報，高雄市宣布考試當日停課(包含上班停課、停班停課)，則考試日期及時間另行公告於國立鳳山商工網站。請考生注意收聽廣播電台或收看電視台，有關停課之訊息。

(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比照 110 年全國試務會防疫措施處理。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決議辦理；如因疫情有調整因應事項，將公告於國立鳳山商工網站(<http://www.fsvs.ks.edu.tw/>)。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三)屬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須主動向本校聯絡(07-7462602#276、204)，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通知書)，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考場學校。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筆試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及**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經進行複檢，確認發燒者，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筆試當日試場全面使用冷氣，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各試場放置 1 瓶 75%酒精噴瓶或乾洗手液供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使用。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六、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七、為使考試順利進行，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階段遴選作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機動性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 聯合招考轉學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相片處 ※相片背面書明姓名及修(肄)業學校。 ※相片自行貼牢，不可超出欄外。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或 修(肄)業學校						
	家長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住址											
志願	志願校科(組或學程)				志願	志願校科(組或學程)						
第 1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9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10 志願							
備註： 1、考生填寫志願可選填提供名額之學校類科，至多以 10 個志願為限。 2、考生應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各項說明。 3、選填志願之限制：考生不得選填原就讀學校之志願，惟進修部不受此限。 4、考生若有誤填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 親自 簽名		
										家長 簽章		
節次及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備註					
試場紀錄							左欄請監考委員每節核對紀錄。缺考者請打『×』號並簽名。					
監考委員簽名												
報名程序	①報名表審查		②繳交(驗)證件		③繳交報名費		④收件並核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 *本考試必須先網路登記再到國立鳳山商工辦理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才完成報名程序。
- *考生在網路登記完畢，資料確認上傳後，自行由網路印出本表格，經家長簽章後攜帶本表格至國立鳳山商工辦理現場報名手續。

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注意：

- 一、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
- 二、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准考證若有遺失，請持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正本，於考前向國立鳳山商工申請補發。

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時間	8:25	8:30~9:30	9:45	9:50~10:50	11:05	11:10~12:10
110年8月12日 星期四	科目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文	預備鈴	數學

※如有人拾獲此證，請惠予聯繫右列電話，謝謝您！ 電話：

試場規則：

- 1、本考試閱卷採電腦讀卡，考生限使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劃記應濃、黑，並不得超出格外，若因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淨，導致電腦誤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試場內除素面透明墊板、鉛筆、鋼筆、原子筆、軟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其它物品進場應試。
- 3、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4、考試時考生僅得就試題印刷不清部分在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問，其餘一律不得發問或要求解釋題意。
- 5、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考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6、試題需隨答案卡交回，不得攜出試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
- 7、考生須按時交卷，延遲者答案卡作廢，出場後不得逗留或徘徊試場門口。
- 8、考生必須服儀整齊，不得穿著背心或拖鞋入場應試。
- 9、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
- 10、如有冒名頂替代考者，一經查實該科不予計分。
- 11、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智慧型穿戴裝置，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分數 6 分。
- 12、考生於每節考試鐘響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則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出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
- 13、其他考生違規行為，視情節提送委員會審議。
- 14、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比照 110 年全國試務會防疫措施處理，考生應配合辦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試題疑義事項釋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學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題 號			
疑義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7)790-2946 國立鳳山商工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07)746-2602轉203、276，逾期不予受理。)
- 三、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四、申請時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六、疑義釋復將於110年8月17日(星期二)前回覆當事人，如試題答案有所變更，本委員會將於110年8月17日(星期二)公告於國立鳳山商工首頁「高雄區110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鳳山商工首頁網址<http://www.fsvs.ks.edu.tw/>。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申訴事項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或 修(肄)業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申訴事項申請日期：請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本書面提出申請。
-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學生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 請填寫本表，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83052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補交成績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就讀_____學校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因學校成績結算時程原因，暫時無法取得一年級第二學期成績證明，
請准予報名參加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考試。無異議同意以下之規定：

- 一、向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一年級第一、二學期成績單正本（附
學生證正本，驗畢後發回），未依限繳交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 二、若成績不符合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註：本切結書僅適用**建教合作班**及**持國外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日

高雄區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委託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就讀_____學校
_____科 _____年 _____班，學號_____。因本
人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報名，敬請
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

代理人與本人之關係：_____

委託人(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回)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日